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业务布局，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顺应业务架构调整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东尧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秀林' (Li Xiulin).

2018年10月19日